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李財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李財雄前於民國94年7月15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
01 尚積欠聲請人9,531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